（上接D10版）

图1、各经济阶段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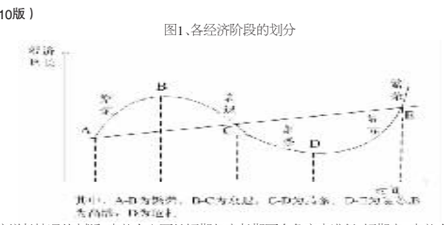

对于经济增长情况的判断，本基金主要从短期与中长期两个角度来进行。短期中，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增长指标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主要参考指标有：工业增加值、GDP增速、发电量等；中长期中，本基金通过对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中长期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主要参考指标有：居民收入变化、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出口结构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导向等。对于通货膨胀的判断，本基金主要通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生产者价格指数及GDP平减指数等进行判断。

在经济处于最高点附近，由繁荣逐步转向衰退时，通货膨胀率一般较高、利率高企，上市公司成本高企、生产能力下降、盈利下降、收益率曲线上行且呈现平坦化、债券收益率表现较差，本基金将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适度增加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经济处于衰退期时，经济增速下滑，企业盈利下滑且实际收益率下降，中央银行开始下调利率，从而导致收益率曲线下行且呈现陡峭化，债券收益率相对较好，此时本基金将增加债券的配置比例；

当经济经过萧条期，开始逐步复苏时，经济刺激政策开始奏效，企业盈利开始逐步转好，通货膨胀率保持低位，权益类资产表现较好，本基金将增加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行业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结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进行配置；在此基础上确定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配置情况；最后分别对周期类行业、稳定类行业内个股进行评估，从而精选基本面良好的个股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①）行业配置策略

1）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的配置

本基金采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一级行业分类标准，并根据各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的分析，将各行业归入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两大类。所谓周期类行业，指与宏观经济联动性大，盈利随经济周期波动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行业。相应的，稳定类行业指与宏观经济联动性相对较小，盈利在经济周期中波动较小的行业。

在经济萧条阶段，企业生产能力下降，整体需求随之下降，稳定类行业由于需求弹性小，其行业内企业盈利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业绩表现较好，本基金将给予适度超配；

在经济的复苏阶段，利率水平一般较低，货币供给充足，企业生产能力逐步回升、需求量上升，周期类行业由于对需求较为敏感，其盈利能力回升，业绩相对较好，本基金将予以适度超配；

在经济繁荣阶段与衰退阶段，影响两大类行业盈利的因素较多，本基金将主要关注周期类与稳定类行业收益于未来中短期宏观经济中的发展趋势、同时结合政府的政策、行业结构、近期市场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周期类与稳定类行业的投资价值，对看好的行业进行适度超配。

2）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鉴于周期类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强，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周期性的轮动，本基金将同时兼顾行业与经济周期的联动性及其基本面；鉴于稳定类行业与宏观经济联动性较弱，在经济周期各阶段表现相对稳定，本基金在对稳定类行业内将重点分析行业基本面。

A、周期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根据周期类行业的特点，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周期类上游行业（有色金属、采掘）、周期类中游行业（黑色金属、建筑建材、机械设备、化工）、周期类下游行业（交通运输、交运设备）、大金融类行业（金融服务、房地产）等四大类行业，进行行业配置。

a、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考量经济增长趋势、通货膨胀趋势两方面。

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当经济处于最低点时，通货膨胀率与经济增速都处于加速下降时期，上市公司估值处于见底过程中，需求相对较为稳定的周期类下游行业值得关注；当经济处于复苏初期时，通货膨胀率加速下降、经济增速开始上升、利率也一般较低、需求开始恢复。因此需求弹性较大的周期类上游行业以及利率敏感性强的大金融类行业值得关注；当经济处于复苏中期、繁荣初期时，周期类下游行业、中游行业开始逐步复苏，本基金将进行关注；当经济处于最高点时，通货膨胀率加速上升、经济增速加速上升，周期类上游行业及部分中游行业（例如，黑色金属、机械设备）等业绩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将进行关注；在衰退初期、中期、末期，由于经济增速开始下滑，对其敏感的周期类行业盈利下降明显，本基金将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的条件下，降低周期类品种的配置。

b、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PE、PB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评估周期类行业内四大类行业的估值水平；通过销售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评估上述四大类行业的盈利状况；通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评估四大类行业的偿债能力；通过对上述大类行业近期相对大盘涨幅、相对大盘换手率，评估四大类行业近期市场表现。

B、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的配置

a、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从基本面与成长性两个方面，对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进行定性角度的分析。在基本面方面，将对行业产业结构、行业生命周期、在经济周期中的景气度等因素进行分析；在成长性方面，将对国家政策导向、技术经济效益、行业相对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分析。

b、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PE、PB的纵向（与同行业历史数据对比）与横向（与不同行业同期数据对比）比较，评估稳定类行业内各行业估值水平；通过销售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评估各行业的盈利状况；通过对近期相对大盘涨幅、相对大盘换手率，评估行业近期市场表现。

②）个股精选

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分别采取相应策略，对周期类行业与稳定类行业内的个股进行精选。

1）周期类个股精选

对于周期类个股，本基金将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分别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自下而上地分析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个股。

在定性方面，将从主营业务成长性、持续创新能力、商业模式、行业地位与主导区域、专有技术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商业运作潜力进行评估；从核心领导层能力、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公司政策的执行力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将通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对基本面进行评估；通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对经营能力进行评估；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对成长性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对偿债能力进行评估；通过对PE、PB、PCF等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等方法对估值水平进行评估，重点投资同等条件下估值水平低的股票。

2）稳定类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自下而上的对稳定类个股的收益的稳定性与成长性进行评估。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主营业务的成长性与持续性、商业模式、产品忠诚度、国家政策导向、市场地位等指标对上市公司商业运作的稳定性与成长性进行评估；将通过核心领导层能力、公司战略管理能力、公司政策的执行力等指标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将通过股息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增长率等指标，对收益性进行评估；将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净资产增长率等指标对成长性进行评估；将通过PE、PB、PCF、EV/EBITDA等指标对估值水平进行评估。

③）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个股精选的结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环境及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债券品种。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债券积极投资策略，满足基金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有：

①）久期控制策略

在对利率变化方向和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类属策略

通过研究宏观经济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③）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通过对央行货币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带来的机会，根据利率曲线移动情况，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梯型组合。

④）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做好培训和准备工作。

④）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研究流程和投资决策制度，以保证本基金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的贯彻实施。

①）投资研究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研究流程充分体现团队的智慧，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判断错误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研究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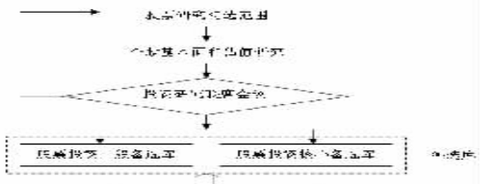

1）注重基本面的研究流程

研究员首先确定股票研究初选范围。然后进一步从股票初选范围中按备选库标准和本基金的选股策略选取有潜在投资机会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

该调研和研究的过程包括产业分析、公司分析、实地拜访和跟踪、财务模型的建立、盈利预测和价值评估过程等。最后研究员将研究报告提交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由投资研究团队讨论决定是否进入股票投资备选库。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必须在股票投资备选库中。备选库形成后，由研究员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并根据基本面的变化进行出库和入库的建议。

2）集中团队智慧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制度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团队进行讨论沟通的重要平台之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定期举行，出席人员为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研究总监、研究员、其他投资相关人员，遇特殊情况可召集举行临时会议。主要职责是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基本面和企业投资价值的定期回顾；确定和维护基金股票投资备选库。

研究员将详细的公司研究报告提交给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并就涉及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的主要问题进行答辩。研究团队对所提交个股的基本面、估值、风险以及研究员的投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后，决定个股是否进入或剔出备选库。

②）投资决策制度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包括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以及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检讨资产配置建议以及基金经理的基金投资报告，监督基金经理对基金投资报告的执行。

2）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讨论过的基金投资报告，遵循基金合同，遵循投资禁止及限制制度，听取研究员投资建议，依据基金投资风格，从股票备选库中选取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最后利用数量等方法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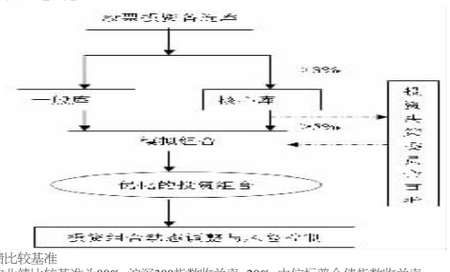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该指数样本对沪深市场的覆盖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此外，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可获得性，适合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本基金采用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综合性债券指数。针对我国债券市场，尤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中信标普全债指数选择部分交投比较活跃的银行间债券品种作为样本券，以更敏锐、直接、全面地反映市场对利率的预期及市场的走势。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定期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⑭）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⑮）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⑯）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⑰）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⑱）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⑲）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⑳）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直接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三、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①）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①）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②）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 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六）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九、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①）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②）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④）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⑤）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